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56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30日召開「工程會與
建築師公會第5次雙向交流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28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5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裝

訂

線



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 5 次雙向交流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及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 110 年 2 月 8 日拜訪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說明目前本會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制度之相關作為，大部分都獲得公會會員之認同；另就會中公會所回饋反映意見進行歸納，主要還是「如何落實」的問題，本會嗣分別於 110 年 7 月 9 日、111 年 2 月 1 日、111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雙向交流會議，以持續瞭解實務問題及處理解決。

另除雙向交流會議之外，本會就公會所提建議，適時以公文回復意見或召開相關會議協處，例如公會來函建議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訂工程招標前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服務費用調整機制一事，本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函復研處結果；另公會來函洽詢有關營造廠繪製之竣工圖面簽章權責疑義，本會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開「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

本次承前 4 次會議，賡續交流討論，以持續瞭解實務問題及處理解決。

貳、討論事項

- 一、歷次會議辦理中、待研議之事項。
- 二、新增提案討論。

參、會議結論

- 一、本會十分重視與建築師公會之交流會議，透過這幾次交流會議之討論，瞭解建築師在參與政府採購遭遇之問題，另外本

項次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p>金總額給付；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係依廠商實際提供之服務人月成本再加上一定比例之公費核實給付。工程款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亦非因廠商提供服務所致，爰工程物價調整款不納入服務費用內。</p> <p>四、技服辦法第 37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履約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於契約內訂明自第二年起得隨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以下簡稱技服範本）已有相關薪資調整機制，以因應技服廠商履約期間薪資上漲衍生之成本。</p>	
2	<p>技服辦法附表 1 第 5 類建築之「山坡地」等文字：</p> <p>一、環境規劃設計定義模糊</p> <p>二、若涉及山坡地水保，雜項工作即屬山坡地建築物</p>	<p>個別建築物歸屬技服辦法附表 1 所載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判斷，係以建築物自身條件為依據，而非以該建物之建築位置為斷；技服辦法附表 1 第 5 類說明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依前述附註，個案工程包括建築物以外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得歸屬為第 5 類，例如社區環境規劃設計、因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須依法令規定辦理山坡地開發、許可，所涉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p>	第 3 次

項次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p>該部分得適用第 5 類所載之參考費率，而該建築物部分，依自身條件判斷其歸屬類別，並依附註四分別計算服務費用。爰附表第 5 類說明二之「山坡地開發、許可」非指山坡地建築，如有個案執行疑義，請提供本會處理。</p>	
3	<p>一、施工查核仍有委員常不問緣由連坐處罰 二、應澄清監造何種作為才不會連坐處分</p>	<p>一、施工查核扣點應有可歸責性，施工廠商與技術服務廠商係分別扣點，無連坐扣點： (一)本會 111 年 4 月 13 日函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已要求查核委員依缺失項目之應負責任，決定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個別扣點數，並予受查核團隊陳述之機會，無強制連坐扣點規定。 (二)個案工程查核結果如有疑義，可向辦理該施工查核之機關反映。 (三)本會已參採公會建議，刻正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及「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u>加強提醒查核扣點應分別針對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等進行扣點，現場應分別宣布缺失扣點結果，以茲明確。</u> 二、監造單位扣點係視其有無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依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之查核缺失扣點，就制度面缺</p>	第 1 次

項次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失，係依個別缺失分別扣點；而現場施工缺失，是否對監造廠商扣點，係視監造單位有無依技服契約要求落實辦理品質查證，由查核委員合議考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之疑義或修正建議		
4	<p>一、測量，鑽探為其他技師專業工作，為基地基本資料應由機關自行辦理，並由測量及大地技師自負其專業責任。</p> <p>二、依據營造業法，地質鑽探調查工作應屬於專業營造業廠商之專業工作，並需要由相關技師簽證，而建築師非技師，二者業務無直接關係，且不符合專業分工之原則，不應由建築師越俎代庖負責，增加建築師之工作責任。</p> <p>三、敬請工程會應規定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據營造業法，另外委託地質鑽探調查工程廠商依法辦理。</p>	<p>工程相關測量、調查工作，雖非屬建築師專長，惟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有互相搭配之必要時，宜併案辦理，機關亦應給付合理費用：</p> <p>一、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作業內容，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而有相互搭配之必要時，宜併入規劃或設計標案辦理。</p> <p>二、本會已擬具技服範本修正草案，機關將規劃階段辦理測量、鑽探等額外項目列為履約事項時，應載明固定費用或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俾給付合理費用，將於近期發布。</p>	第1次
5	<p>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屬額外服務工作，應另給付費用</p> <p>安衛費一直以來都是為間接工程費，與新增風險報告工作無關，應另給付費用。</p>	<p>一、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屬法定應辦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p>	第2次

項次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p>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爰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屬法定應辦事項，並無規模之區分。</p> <p>二、辦理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已有對應之服務費用：技服廠商依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制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且該部分費用已納入工程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計算，爰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者，該部分工作費用有對應之服務費用。</p> <p>三、如有個案情形，請提供以利協處：個案工程如有未依規定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致生不合理情形，本會將進行瞭解適時提供個案協處。</p>	
6	<p>建議工程招標由施工廠商自行估算項目數量，並於契約簽訂時確認後據以執行；施工中若實作項目數量再有增減，屬施工廠商責任。</p>	<p>依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正確估價，按照施工，爰設計數量應具備正確性，本會範本亦有容許誤差 5% 之範圍。</p> <p>一、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p>	第 4 次

項次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p>價，按照施工。」</p> <p>二、採購契約要項第 33 點，係為基於採購公平性，使廠商於同一競價基準(招標文件所載數量)競爭。設計數量為工程招標預算之基準，履約時遇設計數量與工程實作數量有落差時，機關須辦理追加減數量、契約變更等作業，恐致工程無法按原計畫經費、期程進行。爰設計者允提供可使施工廠商得以正確估價及按照施工之數量計算。</p> <p>三、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應各司其職、各盡其責，爰不宜將設計者應辦事項轉由施工廠商辦理，現行技服範本關於設計數量錯誤之罰則，已有容許誤差 5%且訂有上限，仍宜維持現行制度。</p>	

貳、本次公會新增議題：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A	法令疑義或修正建議																								
1	<p>調整技服辦法附表 1 參考服務費率與建築分類：</p> <p>一、附表 1 類別參考附表 2，將第 1~3 類合併至第 4 類，建議額外給付的服務費外掛項目亦加入。</p> <p>二、各個級距費用百分比均會適當提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869 676 1332"> <caption>附表一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下限)</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建造費用(新案幣)</th> <th colspan="2">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th> </tr> <tr> <th>第一類、第四類</th> <th>第五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萬元以下部分</td> <td>十五.二</td> <td>十八.三</td> </tr> <tr> <td>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td> <td>十四.0</td> <td>十七.0</td> </tr> <tr> <td>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td> <td>十二.0</td> <td>十四.七</td> </tr> <tr> <td>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td> <td>十.0</td> <td>十二.二</td> </tr> <tr> <td>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td> <td>八.0</td> <td>九.九</td> </tr> <tr> <td>超過五億元部分</td> <td>六.七</td> <td>八.四</td> </tr> </tbody> </table>	建造費用(新案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十五.二	十八.三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十四.0	十七.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十二.0	十四.七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十.0	十二.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八.0	九.九	超過五億元部分	六.七	八.四	<p>工程會意見：</p> <p>一、技服辦法附表費率之調整須有詳盡分析資料：通案建議費率之調整，漲幅達 20%-70% 間，應有合理之分析，本次公會提供之相關分析資料，本會將納入研參。</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建造費用已隨物價提升：近年因大環境物價上漲，建造費用應已有對應增加，整體服務費用已有提升。</p> <p>三、機關可依個案需求訂定技服費率，不受技服辦法附表參考百分比之限制：附表之分類，係依各類建案之技術服務投入之工作量成本相對性之比較，尚非以使用者之角度為分類。又本會 109 年 9 月 9 日已修正技服辦法第 29 條，要求機關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應因案制宜訂定服務費用，並刪除附表上限意涵之文字(為參考性質)；爰個案擬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時，宜核實概估工作量之對應費用，以輔助檢核個案所訂服務費率之合理性。</p> <p>四、額外服務應依個案特性核實編列，難以統一訂定額外服務標準：額外服務項目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例如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應由個案機關核實編列預算，本會尚無統一訂定額外服務標準之規劃。</p>
建造費用(新案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十五.二	十八.三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十四.0	十七.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十二.0	十四.七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十.0	十二.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八.0	九.九																							
超過五億元部分	六.七	八.四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2	小額採購專用技服契約	<p>工程會意見：技服範本並無排除適用於小額採購，公會如認有執行窒礙之處，請提供相關案例內容或應刪減之條文，本會續為研參。</p>
3	因疫情延長各項許可履約期限	<p>工程會意見： 本會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個案如有因疫情影響，而有延長各項許可履約期限者，得依前揭處理方式及契約約定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p>
4	申訴會委員應有建築師專業	<p>公會說明： 一、公共工程包括建築物工程，建築物從規劃設計監造至施工等工作，均與主辦單位及相關採購法規定常有不同爭議事件。 二、多年來有眾多會員反映，因委員會內之委員對建築工程實務不甚了解，造成主觀或偏頗之判斷，影響建築師之權益，為平衡委員會之研判機制，建議工程會應多遴選有實務經驗之開業建築師或由全國會遴選開業建築師擔任建築專業委員，以達到公平公正合理之平衡判斷。</p> <p>工程會意見： 一、申訴會於109-111年度期間調解案件調解成立率為80.4%；其中勞務採購案件調解成立率為81.4%；當中又以建築師事務所為申請人之調解案件調解成立率為83.9%。依上開統計數據以觀，以建築師事務所為申請人之技服類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調解成立率高於整體調解案件及勞務採購之比率。 二、申訴會辦理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採購態樣繁多，所涉專業層面廣泛，故亦遴聘具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其中亦有具建築師身分者，對於</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涉及建築師核心專業爭議時，可提供相關之協助。</p> <p>三、有關公會建議，本會將錄案研析。</p>
5	<p>建築師執業與國際接軌之後續作業</p>	<p>工程會意見：</p> <p>一、本會將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落實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就現行我國建築法令相符之部分，精進技服範本內容（包括一般條款與特定條款等），本會刻依各界提供之意見彙整研議，將於近期發布實施，第 2 階段依修正後技服範本架構、一般條款內容及本次建築師公會提供之相關意見，訂定建築工程專用技服範本。</p> <p>二、本會將持續與建築界進行建築工程專用技服範本訂定之討論。</p>
6	<p>建議釐清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應以原核准之預算金額，作為建造費用，以計算建築師服務酬金之依據。</p>	<p>公會說明：</p> <p>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時，均以原核准之預算為依據，並盡心盡力辦理。不應該因為主辦機關訂定底價或施工廠商以最有利標或最低標競價之工程合約金額認作為「建造費」，做為建築師服務酬金之計算，顯然不合理。依據技服辦法之意旨，建築物之建造費用應為原核准之建築物預算金額，而非減價後之工程契約之金額。敬請工程會，再次研議，修正建築物之建造費用，不應該是建築物之工程契約金額，應該為原核准之預算，以符合採購法公平公正之原則，而不應為主辦機關訂定底價或施工廠商競標後之工程契約金額。避免因建造費用之金額任意調降，影響建築師服務之成本支出，進而影響服務及工程之品質。</p> <p>二、技服辦法應修正服務費用採直接工程成本之預算計費。</p> <p>三、依超低底價(<80%)計費亦不合理。</p> <p>工程會意見：</p> <p>一、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底價金額，應較預算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技服辦法對於建造費用之定義亦為底價金額：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會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技服辦法第 29 條之建造費用定義，其修正對照表說明二略以：「……考量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或工程無底價而由評審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爰修正第二項建造費用之定義，為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工程超底價決標者，或工程履約期間辦理工程變更契約，涉及該部分之技術服務，其費用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亦可適用。」爰底價應較預算金額更貼近真實市場行情。</p> <p>二、如有個案工程機關訂定低於預算金額 80% 之底價，致生不合理情形，本會將進行瞭解適時提供個案協處。</p>
B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之疑義或修正建議	
7	施工計畫非建築師工作	<p>工程會意見：</p> <p>施工計畫製作權責已有明定，如認個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請向招標機關反映：</p> <p>一、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p> <p>二、本會「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明訂「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項目，應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審查，專管單位核定，主辦機關備查。</p> <p>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利益者，得於法定期限內向招標機關反映。</p> <p>四、請公會提供具體建議，俾利研析。</p>
8	機關承辦人員缺失計點	工程會意見：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p> <p>查核缺失扣點對象已有包括工程主辦機關，並已有對機關人員懲戒之規定：</p> <p>一、本會所訂查核缺失扣點紀錄表已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分別明列缺失項目，依個別缺失項目分別扣點，並要求進行改善。</p> <p>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p> <p>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9	一定規模以上再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另編預算	<p>工程會意見：</p> <p>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屬法定應辦事項，並未就施工風險評估訂定實施門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爰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屬法定應辦事項，且未訂定實施門檻，如對該法適用範圍有疑義，建議洽勞動部釐清。</p>
10	爭取監造生活品質-依勞基法例休	<p>公會說明：</p> <p>施工廠商及監造都適用勞基法彈性例休規定，假日施工應於其他日補休，以符勞基法規定。</p> <p>工程會意見：</p> <p>一、技服範本並無要求監造人力 24 小時派駐現場之意：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4 款所稱「留駐工地」，並無要求監造人員 24 小時派駐現場之意。</p> <p>二、個案監造人力派駐現場之規定，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內容，機關並應編列相應合理費用：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4 款之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員，其工作係「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基於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按圖施工及工地管理之責任，尚不因該日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休息日或例假日而一定未施工，爰前述持續性監造之工作責任亦同。至於監造人力是否應全程駐地，應視個案契約是否另有約定，機關並應編列相應合理費用。</p> <p>三、廠商監造人員依法休假時，如須配合現場施工情形依約執行監造業務時，請指派職務代理人辦理。</p>
11	精實監造人力-數位遠端監造	<p>工程會意見：</p> <p>一、公共工程利用數位遠端管理，已有相關應用案例，包括遠端監看(如車牌辨識、管制人員進出)、電子圍籬及人臉辨識等。</p> <p>二、公會如有具體建議請提供本會研析。</p>
12	個人轉聯合業績不承認，但簽證責任一直無限不合理	<p>工程會意見：</p> <p>一、依採購法第 8 條規定，聯合事務所(合夥、團體)與單獨建築師事務所(自然人)，屬不同之廠商型態。</p> <p>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具有承作能力之基本資格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實績資格，因聯合事務所與單獨事務所屬不同「廠商」，除目的事業法令已有實績承受之規定外(例如本會技師事務所之技師組織為技術顧問機構，該技師擔任負責人者，該技術顧問機構得繼受原技師事務所之業績)，單獨事務所組成之聯合事務所尚難主張單獨事務所具承作能力或相當實績資格。惟其經歷可依招標文件規定作為廠商「履約成員」評選事項。</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三、本會將通盤檢討建築師以自然人或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義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所涉之相關權利義務（包括政府採購實績歸屬）。
13	機關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之處置	<p>工程會意見：</p> <p>一、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修訂發布「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對於依採購法辦理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倘有機關延遲付款情形，廠商可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通報，並由本會列管追蹤至機關付款為止。</p> <p>二、技服範本第 5 條第十九款已載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時，乙方得投訴之對象。</p> <p>三、本會將強化主動發覺延遲付款案件功能。</p>
14	契約對乙方顯失公平之處置	<p>工程會意見：個案契約所載罰則應有可歸責性及符合比例原則：</p> <p>一、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有違公平合理與誠信原則，例如：不論原因而裁罰技術服務廠商、裁罰金額額度應合理及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等。</p> <p>二、為落實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本會已擬具求技服範本修正草案，屬一般性條款部分即不允許機關任意變更；如未採用，應有必要且正當理由，刻徵求各界意見中。</p> <p>三、公會提供之不合理個案，本會將進行個案瞭解並適時協處。</p>
15	終止契約增加乙方發動權	<p>工程會意見：</p> <p>技服範本已有乙方得發動終止契約之內容，本會刻預告修正之技服範本草案亦有新增乙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p> <p>一、技服範本第 12 條第五款已有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 6 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契約辦理結算，第 16 條第十款已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暫停執行期間累積</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達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內容。</p> <p>二、本會刻預告之技服範本修正草案，將新增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且甲方不於乙方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契約，及甲方延遲付款達一定期限者（預設為3個月），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內容。</p>
16	使照/契約竣工圖權責	<p>工程會意見：</p> <p>本會已於112年5月19日召開「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結論略以：</p> <p>一、有關公共工程之竣工圖，圖框應使用工程主辦機關指定格式，簽章部分，除承造人(承攬廠商)於竣工圖簽名(表示製作之權責)外，監造單位亦需於竣工圖簽名(表示審查之權責)，並依工程主辦機關要求，可採用審核表簽章或於圖面簽章方式辦理。</p> <p>二、前述公共工程之竣工圖簽名規定並無涉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至於申請使用執照相關書圖之圖框及簽章規定，請內政部(營建署)參採建築師公會、相關營造公(協)會意見妥處。</p>
C	個案機關執行偏差	
17	機關要求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p>工程會意見：機關要求監造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查核計畫，依法有據</p> <p>一、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定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包括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p> <p>二、技服範本第8條第十七款第(十)目亦有要求廠商將前述作業要點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應納入監造計畫之內容。</p>
18	建請增修「三級品管作業要點」，對於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	<p>公會說明：</p> <p>一、營造業法已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包括主任技師及主任建築師，應負責於工程施工時，指導施工技術、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之工作，但目前均未落實辦理。</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之工作及職務應落實營造業法之規定，以提昇建築物工程營造之施工技術及施工安全</p>	<p>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p> <p>二、在施工工地現場，品管人員僅負責製作品質計畫及自主檢查表項目等書面之執行，而工地主任則負責執行施工計畫及按圖施工，前二者在營造廠商公司內部之職位及學經歷，均不足以擔任建築物工程之施工技術、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等等之整體專業工作。</p> <p>三、而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僅僅只要求有督導紀錄及親自辦理工程勘驗工作，顯然無法顧及建築物工程日趨複雜，應有專職專任之專業工程人員。應儘速配合修改三級品管作業要點內容，落實規定專業工程人員應負責之相關表格項目及流程，才能完全負責工程之指導施工技術、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以提昇建築物整體品質。</p> <p>工程會意見：</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已依營造業法規定，明定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品質管理工作項目，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二）依據營造業法第</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p> <p>三、公會如有具體建議請提供本會研析。</p>
19	<p>建請增修「三級品管作業要點要」內，規定品質計劃及分項品質計劃內，應列明包括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以提昇營建管理及施工品質</p>	<p>公會說明：</p> <p>一、目前施工品質雖然有各種分項計劃，但圖說多為制式標準，對於各個工程施工時，無法符合各工程之現況且完整可依據之施工圖說。</p> <p>二、建議，應依據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應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包括依據該工程個案之各部位置，如鷹架組立位置、固定方式、安全措施等，模板層數、組立方式及支撐等，鋼筋連接方式如搭接壓接續接，號數間距及保護層、固定方式等等，做為施工廠商與現場施工人員，必須依據「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確實施工，並依照停檢點，辦理自主檢查，才能完整提升施工過程及最終之品質。</p> <p>工程會意見：</p> <p>公共工程繪製施工詳圖已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p> <p>二、本會「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明訂「繪製施工詳圖」係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單位核定，專管單位及主辦機關備查。</p> <p>三、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 01330 章資料送審，已明訂承攬廠商應在施工前提送施工圖送請工程司核定後施工之相關內容。</p>
20	<p>建議預算從編列、核准、設計至工程招標，應採可調整之浮動式預</p>	<p>公會說明：</p> <p>一、由於主辦機關多非建築物設計及工程之專業，編列預算時常有不足之處，且經過上級主管機關及民意機關審查預算而刪減，但工程規模並未減少，以致經費根本</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算執行方式，以利建築物工程招標順利及提昇施工品質並節省工期	<p>不足。且編列預算時，現場地下及環境均未能完全掌握，造成規劃設計時，必須增加相關費用。如屬大型規模工程往往從預算核准、設計至工程發包，常經歷多年，以致當時編列之預算金額與工程招標時之物價及人力費用均有相當落差。且大型工程競圖時，往往因評選委員對設計需求、原核准預算限制之規模，均未能深入了解之下，常有過度設計或特殊施工方法案，反而獲選，但卻造成工程成本增加。以上諸多原因，均造成工程案件一再流標，或減項或變更設計，但仍無法順利發包。</p> <p>二、為避免過度設計、增加施工成本跨年物價變動、現況環境掌握等因素。建議，工程會應在各個階段實施，採用可調整之浮動式審核工程預算，於事前衡量工程規模、施工方法、並視各案狀況及需求、增減調整預算金額，可避免上述之狀況一而再之發生，對施工品質造成傷害。</p> <p>工程會意見：</p> <p>一、本會已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如何編列預算，依計畫落實執行等事項，請主辦機關辦理及督導技術服務廠商辦理：</p> <p>(一)計畫階段，依個案工程特性、定位、功能，建造標準及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就未來至完工時可能之物價漲幅，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工程決標前及履約期間之物價上漲費用。</p> <p>(二)評選階段，確認廠商服務建議書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以利評選委員務實評選，擇優選商。</p> <p>(三)設計階段，機關應督導技術服務廠商核實依原核定計畫及評選結果（即列入契約之內容）辦理規劃設計，不應增加額外之項目或需求。另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機關或技術服務廠商編列設計預算，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外，亦應針對其後之</p>

項次	議題	公會建議/工程會意見
		<p>物價調整編列費用。</p> <p>(四)工程招標前，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另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場，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381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五)本會刻辦理工程會與各縣市政府之座談，宣導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以減少個案流標情形。</p> <p>三、本會後續將與建築師公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刻正配合「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教材內容中，期盼透過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能準確詳實編列工程建造費，讓工程招標順利。</p>
21	研議訂定懲處營造工地暴力事件，以捍衛建築師執行公務人身安全保障與相關權益維護	<p>暴力事件屬不允許行為，且屬違法、違約行為，廠商對監造建築師有暴力行為者，機關應依法依約辦理：暴力行為屬刑法規定之禁止行為，且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亦有載明施工廠商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情形，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內容，爰履約廠商如有暴力行為請依法告訴告發並依約辦理，並視情況啟動通知程序，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p>